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转出事项的进一步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或“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拟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债务转出至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保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就前述债务转出的具体操作方式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汽解放下属全资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在征得供应商/一汽解放内部公司的同意后，以账面金额将对供应商/一汽解放内部公司的应付账款转给信达保理，同时将低于应付账款金额的银行存款一并转给信达保理，应付账款与银行存款的差额作为一汽解放的收益，该收益将不低于转出银行存款的同期存款利率水平（计算期间为对应的应付账款信用期），具体转出金额及其收益以实际执行规模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信达保理承接对供应商/一汽解放内部公司的付款义务，一汽解放将不再为转出的应付账款承担任何付款义务。信达保理将以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偿还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或一汽解放内部公司收到信达保理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再背书支付给供应商。

如上述债务转出实施完毕，一汽解放可以降低应付账款规模，同时增加当期利润，降低资产负债率。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